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兒童醫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65 次因應會議決議事項(112.04.27 07:30)

一、因應指揮中心公告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防疫降階，本院同步調整相關措施：

(一)門禁管制措施調整：

- 1.各醫療大樓大門開啟，恢復進出。
- 2.門禁時間恢復為週一~週五 22:00~隔日上午 07:00、週六 18:00~週一 07:00。
- 3.開放貨運物流至各單位送貨。
- 4.考量電梯量能及環境安寧維持戶外取餐。

(二)門診病人調整措施：

- 1.輕症確診病人，落實戴口罩，各科門診皆可看診，不限家醫科及中醫科。
- 2.發燒病人不需轉診至急診，可依醫師評估看診。

(三)住院病人調整措施：

- 1.依指揮中心公告，維持陪探病管制納入常規管理。
- 2.加護病房探病仍維持一次 2 人，但可輪流進入探病。
- 3.轉送確診病人時，除第一醫療大樓仍進行動線管制，其餘各棟取消專用電梯，恢復一般轉送流程(包含透析病人)。
- 4.病人出院採接觸隔離清潔消毒流程，醫療廢棄物依一般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清運流程。
- 5.第一醫療大樓 8 樓病房前區可收治 TB 病人及其它需隔離之傳染病病人；後區收治合併症(中重症)通報之病人，滿床時可收治於各專科加護病房之單獨病室或具負壓設備之加護病房。
- 6.輕症確診病人收治於各專科病房，A7 病房於 5 月 1 日起只出不入，待病人清空後恢復一般收治。

(四)手術病人調整措施：依各科排程進行手術，若需要調整，以最後一台為原則。

(五)員工相關措施調整：

- 1.取消「COVID-19 疫情流行期會議管理規則」之管制，會議室相關規定依「會議室管理辦法」，可以飲食。
- 2.新進人員不需再提供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及 TOCC 調查表，仍需提供疫苗接種紀錄。
- 3.員工上班執勤前仍需進行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通報。

二、防護裝備依指揮中心公告，按暴露風險著適當防護裝備：

處置項目	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 檢查室等	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未直接接觸病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	醫用/外科口罩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 ^b ；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視需要 ^c 穿一般隔離衣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 ^a 、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 ^c 佩戴護目裝備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a.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b.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c. 診治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病人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4/27

陳韋成 112.4.28

楊子不 4/28

林新招 112.4.28



112.4.28